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促字第2434號

債　權　人　泓鈞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士凱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廣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債務人廣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最新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二、債務人廣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簽章確認系爭工程已完工且經驗收合格之書面證明書。

三、債務人交付新台幣855,750元之支票退票之理由及債權人後續處理情形之釋明文件。

四、與請求金額相符之請款單（載明項目、金額、總金額）及發票。

五、催告函及回執（載明事實、理由、請求返還金額、依據等）。

六、如台端逾期未補正，或補正錯誤、補正不完全，將全部駁回其聲請。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01

書　記　官　張美馨